

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府政預字第1080149186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府政預字第1130026963號函修正第3點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或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；並由本府就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至少三人擔任外聘委員。

代表機關或單位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外聘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正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之外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；外聘委員出席本會報之相關費用，另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支給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